

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文件发布日期	2019-06-01		文件实施日期	2019-06-01	
文件编号	CXJY-CX-2019-015	版本	A 0	受控状态	受控专章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概要	拟制	审核	批准
霁月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本文件资料享有著作权及其它专属权利，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将该等文件资料（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披露予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修改后使用。					

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CNJY-CX-2019-01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版本：A/0	第 2 页 共 11 页

1. 目的

加强对证书的管理，规范证书的制作，保证证书正确使用，确保有效控制公司各类徽标、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标识的使用，维护公司信誉，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颁发的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公司使用徽标、标识和授权获证组织使用标识的相关活动。

3. 术语和定义

(暂无)

4. 职责

- 4.1 公司总经理负责批准签发各类管理体系证书。
- 4.2 事业中心负责证书、与证书有关的标牌和标识的设计、管理和备案；负责空白证书的印制，证书发放和补发的管理。
- 4.3 事业中心负责收集认可机构对认可标识、国际互认标识及相关证书使用要求的信息。
- 4.4 事业中心负责对委托方和/或受审核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确认证书内容，打印并发放认证证书；负责对获证组织证书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标识使用进行监督。
- 4.5 审核中心负责受理证书内容的修改申请。

5. 程序

5.1 认证证书的管理

5.1.1 管理体系证书的定义及类别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认证文件）：表明管理体系在一定时期内符合某种或某几种管理体系的要求并许可使用公司获证组织标识的法定证明文件。

5.1.2 证书的内容

5.1.2.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信息必须准确，不得含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证书名称；
- 2) 证书注册号（认证证书的唯一代码）；
- 3) 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对多场所组织还应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明确注明每一已获证的场所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及其涉及的过程(如有不同)；附件为认证证书的组成部分；
- 4) 认证依据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或）修订号；

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 CNJY-CX-2019-01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版本: A/0	第 3 页 共 11 页

- 5)认证所覆盖的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 6)首次发证日期、换证日期（如有）、更新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证书生效日期不得早于认证决定的日期；
- 7)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 8)认可标识（经认可的）；
- 9)IAF或CNAS 国际互认标识（经认可并与签署使用协议后）；
- 10)公司的认证标识、名称、地址、网址和印章；
- 11)当颁发经过修改的认证证书时，以换证日期作为区分最新认证证书和已作废认证证书的依据。

5.1.2.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使用认可机构认可标识和IAF或CNAS国际互认标识时，应符合认可机构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的要求；

5.1.2.3 公司使用的认可机构认可标识包括认可机构徽标和公司的认可编号；

5.1.2.4 公司的各类管理体系证书采用认可机构认可标识/IAF或CNAS国际互认标识的组合与公司认证标识非紧密方式使用方式，并符合认可机构的其他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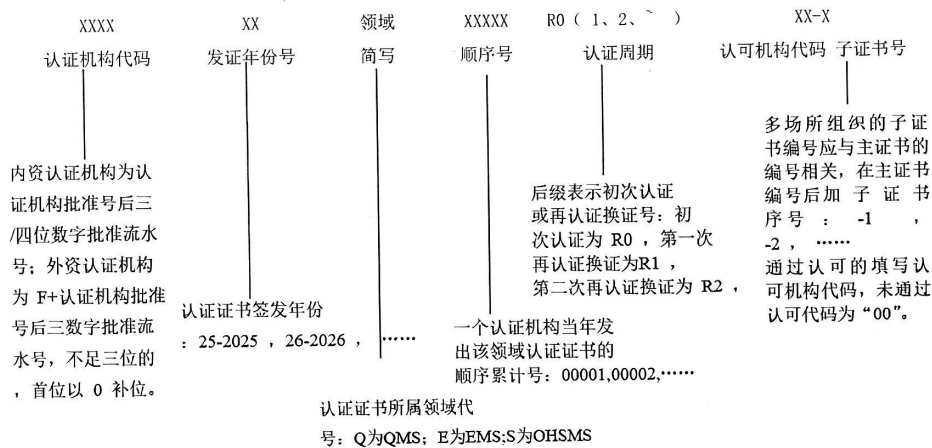
5.1.3 证书的形式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采用中、英文两种形式，当对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为准。

5.1.4 认证证书注册号的规定格式

5.1.4.1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管理体系认证，赋予一个认证证书注册号。

5.1.4.2 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代码、发证年份号、认证领域简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CNJY-CX-2019-01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版本：A/0	第 4 页 共 11 页

注：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R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4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认证机构分别流水编号。内资认证机构代码为：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3位或4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代码为：F+认证机构批准号的后3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3位的，首位以0补位。

5.1.4.3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认证证书注册号中的认可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限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撤销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

5.1.4.4 证书编号的年份和证书的顺序累计号每年以公司总经理批准签发证书的日期为始。

5.1.5 证书的有效期限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获证组织每年必须接受公司的监督检查符合公司的要求并获得公司印发新证书。

5.1.6 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采用防伪措施。

5.1.7 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5.1.8 证书的印发

5.1.8.1 公司总经理批准管理体系证书后，事业中心应在当日根据 5.1.4 所述规则给出证书注册号，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印制相应的管理体系证书。

5.1.8.2 证书印制应保证质量，证书内容差错率（非人为因素不计入）控制在0.2%以内。

5.1.8.3 证书印制完毕后，公司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证书寄送获证客户，并向其放《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规定》。

5.1.9 证书补发

5.1.9.1 由于未妥善保管造成证书遗失的，获证组织可以向公司提出证书补发申请。

5.1.9.2 事业中心在收到获证组织的证书补发申请书，确认无误后，受理补发申请。

5.1.9.3 财务部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证书补发企业发出收费通知单。

5.1.9.4 财务部确认钱款到账后，在一个工作日内将《证书变更审批表》报公司副总经理批准后，事业中心二个工作日将新证书补发给获证企业，做好相关记录和归档。

5.1.10 证书错误的修改。

5.1.10.1 审核中心负责受理证书内容的修改申请，并将收回的错证原件随《证书变更审批表》一同报公司副总经理审批。

5.1.10.2 如果证书错误是由于获证组织原因造成的，由审核中心填写《证书变更审批表》，财务处确

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CNJY-CX-2019-01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版本：A/0	第 5 页 共 11 页

认已交纳相关费用。

5.1.10.3 如果证书错误是由于公司内部原因造成的，审核中心填写《证书变更审批表》，免收获证组织费用。

5.1.10.4 事业中心收到《证书变更审批表》的一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证书发放给获证企业，将收到的错证原件进行销毁并记录。

5.1.11 在证书有效期内，事业中心要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发现证书被误用/滥用时公司应采取纠正措施：

5.1.11.1 证书被误用/滥用主要形式有：

(1)错误使用证书或误用于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体系；

(2)在任何资料中有对证书的不正确宣传，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或服务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公司的声誉。

(3)未经许可使用证书。

(4)未经公司批准,擅自更改证书内容。

(5)证书被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的。

5.1.11.2 发现以上情况时,由技术中心填写《误用/滥用认证证书处理通知书》，报公司副总经理批准后采取相应措施。

5.1.11.3 当发现以上情况时，公司采取的纠正措施有：

(1)向误用/滥用证书单位发出《误用/滥用认证证书处理通知书》，责令其纠正；

(2)按《认证资格管理程序》暂停或撤销该证书；

(3)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5.1.11.4 一旦获证组织的证书被撤销，事业中心应采取下述行动：

(1)收回认证证书,财务部统一销毁。

(2)监督其销毁标识。

5.1.12 获证组织证书使用的权利和义务

5.1.12.1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5.1.12.2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但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或服务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公司的声誉；

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CNJY-CX-2019-01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版本：A/0	第 6 页 共 11 页

5.1.12.3 获证组织可以在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按以下文字 描述的方式将认证证书的有关信息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认证活动的外包装上。

5.1.12.4 在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有权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管理规定》合理使用认证标识。

5.1.12.5 对其它单位和个人妨碍本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行为可以向公司提出投诉。

5.1.12.6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企业可申请补发。

5.1.12.7 保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管理体系运行稳定；

5.1.12.8 建立认证证书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5.1.12.9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应报告认证机构并接受认证机构的调查或监督检查，调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该证书；

5.1.12.10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5.1.12.11 获证组织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证书。

5.1.12.12 证书被公司暂停、撤消或注销，获证组织应按公司的要求将证书交还到公司，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可以和停止将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5.1.12.13 当获证组织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及时修改所有的对外宣传信息（含广告）。

5.1.13 获证客户目录

5.1.13.1 技术中心负责建立、更新公司获证客户目录，内容包括每个获证客户的名称、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认证范围和地理位置（如国家和城市）或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

5.1.13.2 获证客户目录一般在行政监管部门、认可要求、法律法规要求、顾客需要时予以提供

5.2 三个标识的使用要求

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主要涉及到三个标识：包括公司徽标，认可机构认可标识，IAF或CNAS 国际互认标识；财务部应将现行有效的所有徽标、认可标识、互认标识、认证标识以电子版（JPG 格式，附图形网格图）归档。财务部设计新认证标识后，应将电子版交事业中心，由事业中心向国家认监委提出标识备案申请，待备案通过后，由事业中心通知财务部方可使用标识。

5.2.1 公司徽标：如图1 所示，基本色调为蓝色。公司的徽标是公司的财产。

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 CNJY-CX-2019-01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版本: A/0	第 7 页 共 11 页



图1公司徽标

5.2.2 认可机构认可标识:

5.2.2.1 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即CNAS）认可标识包括认可机构徽标与认可注册号，认可机构徽标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如图标2。图标2 根据认可机构的要求，公司在使用认可机构认可标识时公司徽标应与认可标识并列排放且应将认可标识置于右侧，见图2。



图2 CNAS认可标识

5.2.2.1.1 CNAS以不同的认可注册号在认可标识中区别各认可领域。公司认可注册号形式如下:CNAS CAAA - X， X 表示认可领域代码； 其中：Q—QMS 认证； E—EMS 认证； S—OHSMS 认证；

5.2.2.1.2 CNAS认可标识的使用

公司各部门可以根据业务需要，报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使用；认可标识的使用一定要符合认可机构对认可标识的管理要求。

公司只有在CNAS认可并授权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如、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有条件使用认可标识，但不能用于报价单。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使用方式。如在有关文件、文具和出版物上使用时，认可标识必须完整，也不得将其变形使用。并应在使用前将使用方案提交CNAS备案。

公司在使用CNAS认可标识时不可使公众误认为CNAS对公司的特定的认证活动或服务进行了批

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 CNJY-CX-2019-01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版本: A/0	第 8页 共 11页

准。

公司在使用CNAS认可标识时不得将CNAS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可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公司在使用CNAS认可标识时只能使用与CNAS所提供色调一致的彩色认可标识或黑白认可标识。

公司在使用CNAS认可标识时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

公司准许获证组织在特定场合有条件使用以表示其获证范围内管理体系符合相关管理体系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证明性标记。

5.2.2.1.3 CNAS认可标识的中止使用

当公司被CNAS暂停全部或部分认可资格时或公司退出CNAS的认可时，公司应立即在暂停认可资格的范围内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CNAS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当公司被CNAS撤销全部或部分认可资格时，公司和由此受到影响的公司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撤销认可资格的范围内停止发放和使用带有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

5.2.2 IAF 国际互认标识：

如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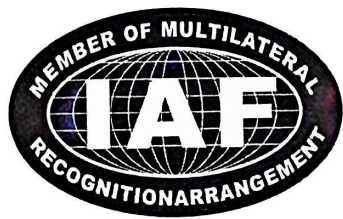


图3 IAF 国际互认标识

国际认可论坛 (IAF)是 IAF 国际互认标识的所有者，认可机构是国际认可论坛 (IAF) 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 (PAC) 管理体系多边承认协议 (MLA) 成员，并与 IAF 签署了《IAF QMS MLA 标识许可协议》，可以使用 IAF 国际互认标识。

5.2.2.1公司经认可机构认可并与认可机构 签署书面协议，取得专门许可并遵守认可机构 的使用规定

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CNJY-CX-2019-01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版本：A/0	第 9 页 共 11 页

时方可使用国际互认标识。

5.2.2.2公司在正式使用 IAF 国际互认标识前，应将使用样式提交认可机构备案。

5.2.2.3 IAF 国际互认标识的使用方法

公司各部门可以根据业务需要，报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使用： IAF或CNAS 国际互认标识的使用一定要符合认可机构对国际互认标识使用的管理要求。

公司的获证组织不得单独使用 IAF 国际互认标识。

5.2.3.5 如果向获证组织要求公司颁发“获证牌匾”，公司应使该牌匾的认可机构认可标识或认可机构认可标识/IAF 国际互认标识组合的图样按比例放大，字迹必须清楚，其内容必须齐全，应符合对认证证书基本内容的规定。公司确定“获证牌匾”样式后，在正式使用前，应提交认可机构备案。若“获证牌匾”中认可标识或认可机构认可标识/IAF国际互认标识组合的图样不符合规定要求，或内容不全者，禁止使用。

5.2.3.6 IAF 国际互认标识的中止使用当公司被认可机构中止使用 认可机构认可标识的同时，公司和由此受到影响的公司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暂停认可资格的范围内中止使用和发放带有国际互认标识的认证证书、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

5.3 获证组织如何使用相关标识

5.3.1 获证组织在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管理规定》要求的情况下使用相关标识。

5.3.2 获证组织在获得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自愿选择公司获证组织标识，只有在获得带有认可机构认可标识的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方可选择使用公司获证组织标识和认可机构认可标识的组合标识。

5.3.3 技术中心向获证组织发放证书时，应同时发放《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管理规定》。

5.3.4 获证组织可以在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有条件使用获证组织标识。如在有关文件、文具、办公场所展示、销售场所展示和出版物上使用，但不得将获证组织标识施加在认证活动上或最终用户所见的认证活动包装上。

5.3.5 获证组织在使用获证组织标识时，不可使公众误认为公司对获证组织的特定的认证活动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5.3.6 获证组织不得将获证组织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5.3.7 获证组织不得将获证组织标识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 CNJY-CX-2019-01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版本: A/0	第 10 页 共 11 页

5.3.7 获证组织在使用标识时只能使用与公司所提供色调一致、排列方式一致的标识。

5.3.8 获证组织在使用获证组织标识时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标识必须完整，也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5.3.9 获证组织使用公司获证组织标识必须将公司标识和相应的管理体系证书编号一起使用。

5.4 获证组织误用/滥用标识的处理措施

5.4.1 获证组织标识被误用/滥用的方式有：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错误的使用获证组织标识，误用于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体系和业务；

在任何资料中发现有对获证组织标识的不正确宣传，利用获证组织标识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或服务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公司的声誉；

未获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而使用获证组织标识。

5.4.2 发现以上情况时,由审核中心填写《误用/滥用认证标识处理通知书》，报公司副总经理批准后采取相应措施。

5.4.3 当发现以上情况时，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有：

向误用/滥用获证组织标识单位发出《误用/滥用认证标识处理通知书》，责令其限期采取纠正措施；按《认证资格管理程序》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证书；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5.4.4 获证组织标识的中止使用被公司暂停获证资格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暂停认证的范围内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公司获证组织标识的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撤销认证资格或获证组织注销公司认证证书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撤销或注销认证的范围内停止发放和使用带有公司获证组织标识的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

5.5 获证组织在使用获证组织标识时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5.5.1 保证只在涉及证书所限定的范围的场合使用获证组织标识；

5.5.2 接受公司对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5.5.3 认证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公司将责令认证供方限期改正，在纠正期间不得使用获证组织标识。

5.6 其他

对于申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当确定组织的管理体系全面满足 ISO 9001标准和GB/T50430规范的要求时，可以为组织颁发符合 ISO 9001和GB/T50430的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

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 CNJY-CX-2019-01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版本: A/0	第 11 页 共 11 页

上应清楚的注明组织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及认证依据标准为GB/T50430和ISO 9001。

5.6.1 颁发依据为GB/T 19001/ ISO 9001和GB/T 50430 的建筑施工领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以带有CNAS 认可标识, 但该证书不得带有IAF-MLA/CNAS 联合标识。

5.6.2 向建筑施工组织单独颁发的ISO 9001 认证证书可带有IAF-MLA/CNAS 联合标识, 但该证书的认证范围及证书注册号码应与依据GB/T 50430和GB/T 19001标准的认证证书相同, 但该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6. 相关文件

《认证有关的决定管理程序》CNJY-CX-2019-010

《认证资格、证书、标志管理制度》CNJY-ZD-2019-006

7. 相关记录

《证书变更审批单》CNJY-RZ-JL-SD-007

《误用/滥用认证证书处理通知书》CNJY-JL-034